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52号

当事人：威海托健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FDHB54R

住所（住址）：山东省威海市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40A号
-401四楼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达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9月3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8月5日，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企业、财务电话13506318231联系当事人，接听人称不是该公司电话；拨打登记的法定代表人电话13153306386，接听人称，错误；拨打登记的联络人、年报电话15588327333，接听人称不是该公司电话，错误；2025年8月1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40A号-401四楼西进行

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通话截图打印件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 年 3 月 20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3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吊销威海托健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76号

当事人：威海邦远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R21X6XF

住所（住址）：山东省威海市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 93
号-5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传红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3月29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30日，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电话15554475406联系当事人，电话为空号；通过登记的联络人电话173533联系当事人，电话为空号；通过登记的财务、年报电话15554478439联系当事人，电话为空号；2025年8月1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93号-528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

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 年 3 月 20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3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吊销威海邦远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78号

当事人：威海贝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R28747Y

住所（住址）：山东省威海市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93号-52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传红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3月29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30日，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电话15554475406联系当事人，电话为空号；通过登记的联络人电话17353319503联系当事人，接听人称错误，不知情；通过登记的财务、联络人电话15554478439联系当事人，电话为空号；2025年8月1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93号-526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3年1月1

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通话截图打印件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3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

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吊销威海贝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79号

当事人：威海辉华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R21E93W

住所（住址）：山东省威海市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93号-52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传红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3月29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30日，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电话15554475406联系当事人，电话为空号；通过登记的联络人电话17353319503联系当事人，接听人称错误，不知情；通过登记的财务、联络人电话15554478439联系当事人，电话为空号；2025年8月1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93号-527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3年1月1

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通话截图打印件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3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

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吊销威海辉华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82号

当事人：威海博儒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MEX9W8G

住所（住址）：山东省威海市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 93
号 50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韦庆锋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3月29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31日，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络人电话15564579649联系当事人，接听人称错误，不知情；拨打登记的财务电话15554499881，无人接听；2025年8月1日，再次拨打登记的财务电话15554499881，无人接听；2025年8月1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93号501室进行了现场核查，

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通话截图打印件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 年 3 月 20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3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吊销威海博儒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84号

当事人：威海超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MEX738B

住所（住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93号50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韦庆锋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3月29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31日，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络人电话15564579649联系当事人，接听人称错误，不知情；拨打登记的财务电话15554499881，无人接听；拨打登记的年报电话18265728496，为空号；2025年8月1日，再次拨打登记的财务电话15554499881，无人接听；2025年8月1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93号502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

经营。另查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通话截图打印件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 年 3 月 20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3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

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吊销威海超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

<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86号

当事人：威海棕冠进出口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MEXPY6U

住所（住址）：山东省威海市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93号503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韦庆锋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3月29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31日，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络人电话15564579649联系当事人，接听人称错误，不知情；拨打登记的财务电话15554499881，无人接听；拨打登记的年报电话18265728496，为空号；2025年8月1日，再次拨打登记的财务电话15554499881，无人接听；2025年8月1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93号503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

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4 年 11 月 1 日当事人在税务机关为非正常户；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通话截图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 年 3 月 20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3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吊销威海棕冠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89号

当事人：威海洛强贸易代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QTPWB6X

住所（住址）：山东省威海市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93号5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军强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年8月31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8月4日，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络人电话13524066662联系当事人，电话停机；拨打登记的财务电话13052218888，接听人得知我们是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因有两家公司财务电话登记为此号码想落实相关情况，挂断电话；拨打年报登记的电话15318243619，接听人称接听人称自己是位老人，是私人电话，不是什么公司的电话；2026年1月27日，执法人员再次通过拨打登记的财务电话13052218888联系当事人，接听人称错误。2025

年8月1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93号510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在税务机关为非正常户注销；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通话截图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4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

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吊销威海洛强贸易代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94号

当事人：山东浩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QTPTT4U

住所（住址）：山东省威海市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93号50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军强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3月29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8月4日，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络人电话13524066662联系当事人，电话停机；拨打登记的财务电话13052218888，接听人得知我们是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因有两家公司财务电话登记为此号码想落实相关情况，挂断电话；2026年1月27日，执法人员再次通过拨打登记的财务电话13052218888联系当事人，接听人称错误；2026年1月28日及2026年1月29日执法人员拨打

年报登记的电话 15318243619 联系当事人,皆无人接听;2025 年 8 月 13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 93 号 508 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通话截图打印件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 年 3 月 20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4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

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吊销山东浩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96号

当事人：威海百城物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M6LJX36

住所（住址）：山东省威海市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93号507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咸永强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3月29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8月4日，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络人电话13046447152联系当事人，电话接通后立即挂断；拨打登记的财务电话15763193258联系当事人，电话为空号；2025年8月5日，执法人员再次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络人电话13046447152联系当事人，电话无人接听；2025年8月1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93号507室进行了现场

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3 年 2 月 14 日当事人在税务机关注销；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通话截图打印件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 年 3 月 20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4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

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吊销威海百城物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99号

当事人：威海高墨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N1A284C

住所（住址）：山东省威海市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93号5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江纯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3月28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8月4日，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络人、财务电话15606318252联系当事人，接听人称，非该公司人员，只是帮助注册了公司，对于公司现状不知情；拨打年报登记的电话5960630，称不清楚；拨打年报登记的另一电话5965302，为空号；拨打年报登记的电话5965308，无人接听；2025年8月5日，执法人员再次拨打登记的年报电话5965308联系当事人，无人接听；2025年8月1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

区和平路 93 号 506 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3 年 2 月 14 日当事人在税务机关注销；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通话截图打印件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 年 3 月 20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4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

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吊销威海高墨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101号

当事人：威海特进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N1ADH8G

住所（住址）：山东省威海市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 93
号 50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曹军超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3月29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8月4日，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络人、财务电话15606318252联系当事人，接听人称，非该公司人员，只是帮助注册了公司，对于公司现状不知情；拨打年报登记的电话5960630，称不清楚；2025年8月1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93号505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

营。另查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通话截图打印件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 年 3 月 20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4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

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吊销威海特进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51号

当事人：威海泰然服装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M6LL30D

住所（住址）：山东省威海市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93号504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波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3月29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8月4日，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络人电话13206301118联系当事人，电话关机状态；拨打登记的财务电话15953884411，为空号；2025年8月5日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络人电话13206301118再次联系当事人，电话仍处关机状态；2025年8月1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

区和平路 93 号 504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 年 3 月 20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4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吊销威海泰然服装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105号

当事人：威海伯都进出口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MPXHK0H

住所（住址）：山东省威海市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93号4楼
408-C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班洁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年7月18日、2023年3月29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8月4日，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络人电话17099110368联系当事人，电话为空号；拨打登记的财务电话15688731897联系当事人，电话为空号；2025年8月1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93号4楼408-C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

纳税申报登记，2023年2月14日当事人在税务机关注销；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4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

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吊销威海伯都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110号

当事人：威海航越进出口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MPLGWXX

住所（住址）：山东省威海市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93号四楼406-A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凤阳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3月29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年8月26日、2023年7月18日，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5年8月4日，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络人电话17183210185联系当事人，电话为空号；拨打登记的财务电话15688731910，接听人称错误；2025年8月1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93号四楼406-A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

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3 年 2 月 14 日当事人在税务机关注销；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通话截图打印件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 年 3 月 20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4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

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吊销威海航越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122号

当事人：威海欢光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MQ3LL88

住所（住址）：山东省威海市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93号4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沈明春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年10月27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8月4日，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企业、财务电话13725551823联系当事人，电话无人接听；拨打登记的法定代表人电话15666318855联系当事人，接听人称错误；拨打登记的联络人电话13181111163，接听人称错误；拨打登记的年报电话5960630，接听人称不清楚；拨打登记的另一年报电话15698139979，为空号；2025年8月5日，执法人员再次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企业、财务电话13725551823联系当事人，电话接通后立即挂断；2025年8月13日，执法人

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 93 号 403 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3 年 2 月 14 日当事人在税务机关非正常户注销；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通话截图打印件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 年 3 月 20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4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吊销威海欢光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124号

当事人：威海登云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DTA5F4Y

住所（住址）：山东省威海市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93-5号5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彭本寿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8月4日，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络人电话15688746625联系当事人，电话为空号；通过财务电话13563183170联系当事人，接听人称错误，不知情；2025年8月1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93-5号503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通话截图打印件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 年 3 月 20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4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

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吊销威海登云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127号

当事人：威海海伦湾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069973716G

住所（住址）：山东省威海市威海市世昌大道-3-2号10-3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秀娥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4月22日，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5年8月1日，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企业、联络人电话18863139288联系当事人，对方挂断电话；拨打登记的法定代表人电话18663115396，为空号；拨打登记的联络人电话18663113091，称错误，非该单位员工，听说该企业老板坐牢了；拨打年报登记的电话13356802722，暂停服务；拨打年报登记的另一电话18763103951，处关机状态；拨打年报登记的电话5351021，为空号；拨打年报登记

的另一电话 5351017，为空号；2025 年 8 月 4 日，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企业、联络人电话 18863139288 再次联系当事人，对方挂断电话；再次拨打年报登记的另一电话 18763103951，仍处关机状态；2025 年 8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世昌大道-3-2 号 10-3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当事人在税务机关为注销户；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通话截图打印件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

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3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吊销威海海伦湾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

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 <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129号

当事人：威海康道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BX9HPXK

住所（住址）：山东省威海市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3-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秀娥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9月26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8月1日，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企业、联络人电话15154021286联系当事人，无人接听；拨打登记的法定代表人电话18663115396，为空号；拨打登记的财务电话13306315756，称只是之前帮助过公司，登记为财务，对于公司现状不知情；拨打年报登记的电话18663113091，称错误，非该单位员工，听说该企业老板坐牢了；拨打年报登记的另一电话15662364177，为空号；拨打年报登记的电话5351018，接听人称错误；拨打年报登记的电话13001638768，

接听人称错误；2025年8月4日，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企业、联络人电话15154021286再次联系当事人，仍无人接听；2025年8月1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世昌大道-3-2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在税务机关为非正常户；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通话截屏打印件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5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吊销威海康道健康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130号

当事人：威海东田造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675544997A

住所（住址）：山东省威海市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号威高广场C2生活汇区一层L112、二层L21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娜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年12月16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9日，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电话13793379777联系当事人，正在通话中无人接听；拨打登记的联络人电话18606314861，接听人称自己是该公司前员工，该公司早已倒闭，老板跑路；拨打年报登记的电话5203688电话错误，为酒店电话；拨打登记的另一年报电话5203685，为空号；2025年7月30日再次拨打当事人登记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电话13793379777联系当事人，接听人称不是该公司人员，打错了；2025年8月19日，执

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号威高广场 C2 生活汇区一层 L112、二层 L217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2 年至 2024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通话截屏打印件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 年 3 月 20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5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吊销威海东田造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132号

当事人：威海奥本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0BP37D

住所（住址）：山东省威海市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号威高广场C2四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典典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12月27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30日，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络人电话18660315949联系当事人，电话关机；拨打登记的财务电话13470448079，为空号；拨打年报登记的电话15266572079，电话关机；2025年7月31日及2026年1月29日执法人员再次拨打当事人登记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络人电话18660315949联系当事人，电话无人接听；2025年7月31日再次拨打年报登记的电话

15266572079，电话关机；2025年8月1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号威高广场C2四楼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在税务机关为注销户；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5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

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吊销威海奥本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134号

当事人：威海韦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0673586215

住所（住址）：山东省威海市威海市海滨北路西宝泉路北威
高广场购物 L-24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高四海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8月24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9日，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电话18661963043联系当事人，电话为空号；拨打登记的联络人电话15069409059，接听人称自己已不是该公司员工，该公司早已倒闭；拨打年报登记的电话3566788暂停服务；拨打年报登记的另一电话3577688为空号；2025年8月1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海滨北

路西宝泉路北威高广场购物 L-246 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当事人在税务机关为非正常户注销；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通话截图打印件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 年 3 月 20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5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吊销威海韦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136号

当事人：威海界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6LPB2M

住所（住址）：山东省威海市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2
号-100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宋鲁军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 年 8 月 24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 年 7 月 29 日，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电话 18661963043 联系当事人，电话为空号；拨打登记的联络人电话 15069409059，接听人称自己已不是该公司员工，该公司早已倒闭；拨打年报登记的电话 3566788 暂停服务；拨打年报登记的另一电话 3577688 为空号；2025 年 8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海滨北路西宝泉路北威高广场购物 L-246 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当事人在税务机关为非正常户注销；当事人未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通话截图打印件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案件性质：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

清理方式。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

吊销威海韦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137号

当事人：威海北创中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P5QR3XX

住所（住址）：山东省威海市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 17-6
号迪尚大厦 1505、1506（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韩兆福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8月24日、2024年10月3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9日，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企业电话13863010156联系当事人，接听人称打错了；拨打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电话13869010156，接听人称这是个假公司，从网上找的电话注册的，好多部门找过她，给它吊销就行了；拨打登记的联络人电话19163102793，接听人称打错了；2025年8月19日，执法人

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2号-1007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4年10月24日当事人在税务机关为非正常户；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通话截图打印件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月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吊销威海界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139号

当事人：威海伊密进出口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DBGLK5J

住所（住址）：山东省威海市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顺河街-212号-30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伟玲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年10月30日、2025年7月8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5日，执法人员通过拨打登记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络人、财务人电话15688737904联系当事人，电话为空号；2025年7月30日，执法人员通过拨打年报登记的电话5200385联系当事人，电话为空号；2025年8月2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顺河街-212号-308进行了现场核查，

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 年 3 月 20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5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吊销威海伊密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126号

当事人：威海立昂进出口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DT8CA2W

住所（住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93-5号5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璐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8月4日，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络人电话13061156429联系当事人，电话无人接听；拨打登记的财务电话13563183170，接听人称错误，不知情；拨打登记的年报电话5960630，接听人称不清楚；拨打另一年报电话5960335，无人接听；拨打另一个年报电话15606318252，接听人称曾帮助注册公司，非公司人员，不知情；2025年8月5日，执法人员再次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络人电话13061156429联系当事人，接听人称错误，不知情；再次拨打登记的年报电话5960335，仍然无人接听；2025年8月1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93-5

号 502 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3 年 2 月 14 日当事人在税务机关注销；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办理歇业。

证据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三：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通话截屏打印件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达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 年 3 月 20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5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吊销威海立昂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8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顺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谷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0年08月31日；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普陀路-66号-1三楼；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56142759X5。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2年11月3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4日，8月5日，8月8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7月23日，执法人员对

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普陀路-66号-1三楼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4月1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状态；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文字说明1份及通话记录截图打印件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8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顺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8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九仙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朝阳；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8日；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沈阳中路-613-2号1层；经营范围：农业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转让及咨询服务；中药材种植、销售；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EM08N4T。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10月1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4日，8月5日，8月8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

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7月2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沈阳中路-613-2号1层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3月1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文字说明1份及通话记录截图打印件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2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11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九仙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8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格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晓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7年03月23日；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沈阳中路-573-2号；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DCXPN7J。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2年8月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4日，8月5日，8月8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

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7月2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沈阳中路-573-2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12月30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状态；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文字说明1份及通话记录截图打印件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9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

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格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8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吉旺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戚其成；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20年04月14日；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环翠路121-2号；经营范围：市场管理、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农副产品、日用百货、五金、服装、通讯器材、床上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RRG462C。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0年12月5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4日，8

月5日，8月8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7月2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环翠路121-2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10月14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文字说明1份及通话记录截图打印件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10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吉旺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8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东汉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桂枝；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5年04月15日；住所：山东省威海市张村镇火炬南路-507号；经营范围：凭资质从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设计；太阳能设备销售及安装；建材、装饰材料、照明器材、节能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34631590J。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10月1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4日，8月5日，8月8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

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7月2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张村镇火炬南路-507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申报信息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文字说明1份及通话记录截图打印件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10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

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东汉建筑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8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贵迈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苏振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8年06月28日；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火炬南路-527号-8；经营范围：劳保用品、户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M2HTR51。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5年7月24日，8月5日，8月8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7月2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火炬南路-527号-8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

住所经营。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申报信息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文字说明1份及通话记录截图打印件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12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贵迈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7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世洁广告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崔友伟；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20年01月02日；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火炬南路531号404室（自主申报）；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RBLFA1C。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2年11月3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4日，8月5日，8月8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7月24日，执法人员对

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火炬南路 531 号 404 室（自主申报）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状态；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文字说明 1 份及通话记录截图打印件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2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 年 3 月 20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12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世洁广告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7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格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晓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1日；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庐山路54号B1栋209室；经营范围：智能产品、机器人、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模具治具、塑料制品、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3130461738。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2年8月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4日，8

月5日，8月8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7月2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庐山路54号B1栋209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5月17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状态；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文字说明1份及通话记录截图打印件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12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格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9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贝莱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余乾雷；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6日；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闽江街西山东九日进出口有限公司8号楼8625室；经营范围：户外用品、建材、五金制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鞋帽、纺织用品、办公用品、土特产品、皮具、箱包、农副产品、机械产品、汽车配件、陶瓷洁具、家居饰品、服装面料、服装辅料、水产品的批发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展览服务；会务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ELE5K31。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

年报。2025年7月18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7月2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闽江街西山东九日进出口有限公司8号楼8625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23年2月14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状态；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文字说明1份及通话记录截图打印件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12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贝莱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9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学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学东；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08日；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张村镇全都花园B区1号楼201室(自主申报)；经营范围：
生物肥料技术研发，天然有机高分子化合物研发，农业机械
技术研发，花卉苗木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2MA3CL41D1C。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
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
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
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
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在威海市环翠
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
年报；2022年11月25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
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年8月26日，
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5年7月24日，8月5日，执法人

员多次 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7月2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全都花园B区1号楼201室（自主申报）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申报信息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文字说明1份及通话记录截图打印件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1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学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7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栗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栗振；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21日；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
庐山路52号A栋207室(自主申报)；经营范围：家用电器、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生活用品的网上销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Q239P77。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
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
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
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
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在威海市环翠
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
年报；2020年7月14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
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4日，8
月5日，8月8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
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7月21日，执法人员对当

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庐山路 52 号 A 栋 207 室（自主申报）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申报信息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文字说明 1 份及通话记录截图打印件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 年 3 月 20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9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栗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9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烟台市月生广告策划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负责人：高原；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2018年05月03日；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火炬南路-531号-B1605；经营范围：在所属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企业营销策划，网页设计，软件销售，广告宣传品的发送，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N2PY41K。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2年11月3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查，烟台市月生

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 年 7 月 24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 年 7 月 24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火炬南路-531 号-B1605 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 2021 年 4 月 2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状态；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总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总公司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文字说明 1 份及通话记录截图打印件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 年 3 月 20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112 号《行政处罚告知

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烟台市月生广告策划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11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曼振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邹佼佼；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4日；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中路（柳沟路段）路南A3栋103室；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化妆品、机械配件、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F9FL34D。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2年11月23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4日，8月5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

取得联系；2025年7月2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中路（柳沟路段）路南A3栋103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17年12月12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文字说明1份及通话记录截图打印件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10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

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曼振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11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丛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伟伟；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4日；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张村镇沈阳中路（柳沟路段）路南A3栋516室；经营范围：
服装鞋帽、化妆品、食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
家用电器、装饰材料、卫生洁具、家居用品、家具用品的批
发零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371002MA3F9FMR73。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
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
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
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
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在威海市环翠
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
年报；2020年12月5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
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2日，

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7月2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中路（柳沟路段）路南A3栋516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申报信息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文字说明1份及通话记录截图打印件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12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丛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11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航豪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秀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8年06月28日；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中路-575-1号-301-3室；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户外用品、体育用品、劳保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M2PPT8M。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5年7月22日，8月5日，8月8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7月2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中路-575-1号-301-3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

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注销状态；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文字说明 1 份及通话记录截图打印件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 年 3 月 20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9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

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航豪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10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赫途纺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栋；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7日；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沈阳中路（柳沟路段）路南B3栋205；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棉布、棉纱及原料、服装的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JQ9Y3N。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4月8日，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5年7月23日，7月24日，8月5日，8月8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7月21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沈阳中路（柳沟路段）路南 B3 栋 205 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申报信息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报及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文字说明 1 份及通话记录截图打印件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 年 3 月 20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10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赫途纺织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10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丹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丹；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8年06月26日；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中路-575-1号-901-8室；经营范围：电子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脑及周边产品的销售；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M29HT3Y。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5年7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7月2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中路

-575-1号-901-8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申报信息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文字说明1份及通话记录截图打印件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10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

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丹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7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耀德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钟思平；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7年10月31日；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中路（柳沟路段）路南A1-304；经营范围：钢材、建材、铝材、床上用品、水性涂料、工艺礼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棉纺织品、皮革制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EQXM663。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5年7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7月21日，执法人员对

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中路（柳沟路段）路南 A1-304 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申报信息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文字说明 1 份及通话记录截图打印件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 年 3 月 20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9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

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耀德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10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金韩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林；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3年06月17日；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中路-593-2号；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30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071328804D。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5年7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7月2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中路-593-2号进

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3月1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文字说明1份及通话记录截图打印件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12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

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金韩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10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信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吕琪；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8日；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中路612号A座901-005；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4TKB1P。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4年1月1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7月21日，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5年7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7月2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中路612号A座901-005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申报信息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11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信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10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宝策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伍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0日；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中路南(山东双创人孵化器有限公司)A3座119室；经营范围：户外用品、建材、五金制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鞋帽、纺织用品、办公用品、土特产品、皮具、箱包、农副产品、机械产品、汽车配件、陶瓷洁具、家居饰品、服装面料、服装辅料、水产品的批发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展览服务；会务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EMKR442。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4年11月22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

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18日，7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7月2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中路南（山东双创人孵化器有限公司）A3座119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申报信息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11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

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宝策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9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景旺渔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成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25日；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中路-575-2号-501；经营范围：渔具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渔具加工技术咨询及转让；展览展示服务；硬件的开发及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827QX9。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10月1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3日，

8月5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7月2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中路-575-2号-501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17年5月1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状态；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文字说明1份及通话记录截图打印件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11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景旺渔具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14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大千服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辛颖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4年08月05日；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中路-579-1号；经营范围：服装及辅料的加工、销售；纺织品、鞋帽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12695964D。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2年8月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7月2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

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中路-579-1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申报信息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文字说明1份及通话记录截图打印件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2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9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

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大千服装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14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环翠区银信民间融资登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路分公司；负责人：张延庆；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中路631号-4,-7；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经营范围：在所属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L9G473。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4年10月1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查，威海市环翠区银信民间融资登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吊销。2025年7月23日，7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

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7月2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中路631号-4,-7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申报信息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总公司吊销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总公司吊销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文字说明1份及通话记录截图打印件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10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环翠区银信民间融资登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路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14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覃家装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覃毅；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8年06月26日；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中路南科技路西1号楼109室；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M29PR8F。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3年9月27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7月2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

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中路南科技路西1号楼109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申报信息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0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文字说明1份及通话记录截图打印件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11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覃家装饰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6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卢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宝飞；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26日；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中路南科技路西1号楼503室；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M29550U。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5年7月23日，8月5日，8月8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7月2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

区张村镇沈阳中路南科技路西1号楼503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申报信息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文字说明1份及通话记录截图打印件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9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

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卢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14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春贵如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牛长松；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6年07月26日；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九华路-102号303室；经营范围：服装服饰、日用百货、鞋帽、化妆品、电子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E9RG74。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2年11月3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2025年7月2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九华路-102号303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申报信息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文字说明1份及通话记录截图打印件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10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春贵如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13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亚达纸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延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04年06月01日；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九华路钱江街西南昌华嘉园B4一层网点；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纸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762885378X。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5年7月24日，8月5日，8月8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

7月2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九华路钱江街西南昌华嘉园B4一层网点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6月1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状态；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文字说明1份及通话记录截图打印件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12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亚达纸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13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鸿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夕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07月11日；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四季康城-5号楼70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用石加工；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BRUFEX50。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报。2025 年 7 月 24 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 年 7 月 25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四季康城-5 号楼 703 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申报信息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文字说明 1 份及通话记录截图打印件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2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 年 3 月 20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11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鸿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13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慕尚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云江；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22年02月25日；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西海湾花园-3号-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种畜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7JEAH9C。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报。2025 年 7 月 25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 年 7 月 25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西海湾花园-3 号-8 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申报信息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文字说明 1 份及通话记录截图打印件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 年 3 月 20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11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慕尚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12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迈特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宏波；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0日；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闽江街西（山东九日进出口有限公司8号楼8629室）；经营范围：户外用品、建材、五金制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鞋帽、纺织用品、办公用品、土特产品、皮具、箱包、农副产品、机械产品、汽车配件、陶瓷洁具、家居饰品、服装面料、服装辅料、水产品的批发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展览服务；会务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EMKLN1Y。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5年7月25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

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7月2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闽江街西（山东九日进出口有限公司8号楼8629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4月1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状态；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文字说明1份及通话记录截图打印件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10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迈特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12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明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黎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1日；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长江街-28号-9-3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木材收购；软木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C4P32BXX。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报。2025 年 7 月 25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 年 7 月 30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长江街-28 号-9-3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状态；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文字说明 1 份及通话记录截图打印件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 年 3 月 20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9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明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13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悠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立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
立日期：2011年06月30日；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
村镇普陀路-68号-5；经营范围：户外用品、服装、鞋帽、日
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577779469J。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
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
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
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
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在威海市环翠
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
年报；2021年4月23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
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5日，8
月5日，8月8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
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7月2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

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普陀路-68号-5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申报信息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文字说明1份及通话记录截图打印件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2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10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悠然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12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超凯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付兰凯；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6日；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长江街-24号-4；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服装、食品、渔具及配件、体育用品、户外用品、五金用品、服装、建材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ELHGLXN。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19年12月13日，2023年10月25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5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

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7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长江街-24号-4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4月1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1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异常名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文字说明1份及通话记录截图打印件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10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

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超凯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7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欧德森整体家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海军；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8日；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华锦生活区-附9号；经营范围：家居用品的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0D2E6W。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5年7月25日，8月5日，8月8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7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华锦生活区-附9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

在税务机关进行申报信息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文字说明 1 份及通话记录截图打印件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 年 3 月 20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9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欧德森整体家居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7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清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淑桂；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2年02月20日；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福德庄村北；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的加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5913533256。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2年8月26日，2023年7月18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5年7月25日，8月5日，8月8日，执法人员

多次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7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福德庄村北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申报信息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及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文字说明1份及通话记录截图打印件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12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

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清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7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鑫楚渔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楚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6年03月16日；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柳沟村东；经营范围：渔具及配件、户外用品、体育用品、服装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7GMT2L。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2年11月30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5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7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

翠区张村镇柳沟村东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申报信息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开户登记；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及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异常名录的事实。

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文字说明1份及通话记录截图打印件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1张、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9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

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鑫楚渔具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5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坤轩渔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镇；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羊亭镇孙家滩工业园旺海路8号；经营范围：渔具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556744101W。

2025年12月0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和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12月03日立案。调查期间，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3年07月11日、2024年07月11日及2025年0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7月18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三年仍未履行相关业务被列入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5年12月18日及12月19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12月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羊亭镇孙家滩工业园旺海路8号”进行了现场核查，找到该公司。另查明，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未在税务部门登记纳税申报；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登记开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6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坤轩渔具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威海任一基层（环翠区、经区、高区、荣成、文登、乳山）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s://12348.shandong.gov.cn/fysq>）。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5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格邦智能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晓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工业园景山路4号；经营范围：智能传感器、电子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DFJCP93。

2025年12月0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和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12月03日立案。调查期间，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2年07月11日，2023年07月11日、2024年07月11日及2025年0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2025年09月29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12月18日及12月19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12月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工业园景山路4号”进行了现场核查，该处现为他人开展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未在税务部门登记纳税申报；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登记社保缴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6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

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格邦智能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威海任一基层（环翠区、经区、高区、荣成、文登、乳山）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s://12348.shandong.gov.cn/fysq>）。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5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和兴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军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阳亭路669-7号；经营范围：户外用品及配件、渔具及配件、汽车饰品、箱包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28360907L。

2025年12月0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和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12月03日立案。调查期间，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3年07月11日、2024年07月11日及2025年0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年10月24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12月18日及12月19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12月24日，执法

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阳亭路669-7号”进行了现场核查，未发现该公司在此开展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未在税务部门登记纳税申报；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登记开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6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和兴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威海任一基层（环翠区、经区、高区、荣成、文登、乳山）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s://12348.shandong.gov.cn/fysq>）。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5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兴林装饰板厂；法定代表人：庞林；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住所：威海市羊亭镇私营工业园；经营范围：人造板表面装饰、木制品加工、销售。开业日期：2003年3月21日 请于每年3-6月份进行工商年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747846282R。

2025年12月0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和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12月03日立案。调查期间，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3年07月11日、2024年07月11日及2025年0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年11月3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12月17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12月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

记的住所“威海市羊亭镇私营工业园”进行了现场核查，未发现该公司在此开展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未在税务部门登记纳税申报；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登记开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6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兴林装饰板厂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威海任一基层（环翠区、经区、高区、荣成、文登、乳山）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s://12348.shandong.gov.cn/fysq>）。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5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星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边春花；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项目二区（雅木居家具厂）；经营范围：养老服务；保健按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D4MH04Q。

2025年12月0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和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12月03日立案。调查期间，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3年07月11日、2024年07月11日及2025年0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11月14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异常名录；2025年12月18日及12月19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12月24日，执法人员对

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项目二区(雅木居家具厂)”进行了现场核查，未发现该公司在此开展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未在税务部门登记纳税申报；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登记开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6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市星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威海任一基层（环翠区、经区、高区、荣成、文登、乳山）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s://12348.shandong.gov.cn/fysq>）。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5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中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炳学；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惠河路10号2#楼2楼209；经营范围：食品、化妆品、纺织品、工艺品、办公用品、通讯及电子产品、家具、安防设备、计算机软件、中央空调、净化设备、家用电器、厨具、卫浴、灯具、环保设备、机械设备、饰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NB4RJ12。

2025年12月0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和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12月03日立案。调查期间，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3年07月11日、2024年07月11日及2025年0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9月2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12月18日及12月19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12月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惠河路10号2#楼2楼209”进行了现场核查，未发现该公司在此开展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未在税务部门登记纳税申报；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登记开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7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

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中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威海任一基层（环翠区、经区、高区、荣成、文登、乳山）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s://12348.shandong.gov.cn/fysq>）。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5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韶威渔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荣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大西庄村（东一街73号）；经营范围：渔具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9M1RX9。

2025年12月0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和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12月03日立案。调查期间，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3年07月11日、2024年07月11日及2025年0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8年11月29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12月18日及12月19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12月17日，执法人员对

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大西庄村（东一街73号）”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找到该公司。另查明，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未在税务部门登记纳税申报；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登记开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6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韶威渔具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威海任一基层（环翠区、经区、高区、荣成、文登、乳山）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s://12348.shandong.gov.cn/fysq>）。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6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光鹿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吉芬；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阳亭东路-262号-106室(自主申报)；经营范围：渔具、建材、珠宝首饰、家具、工艺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母婴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电子产品、户外用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P6M6Q9U。

2025年12月0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和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12月03日立案。调查期间，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2年07月11日，2023年07月11日、2024年07月11日及2025年0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08

月17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12月23日及12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当事人年事已高无法完成注销行为，同意吊销；2025年12月1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阳亭东路-262号-106室（自主申报）”进行了现场核查，未发现该公司在此开展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未在税务部门登记纳税申报；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登记开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6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

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光鹿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威海任一基层（环翠区、经区、高区、荣成、文登、乳山）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s://12348.shandong.gov.cn/fysq>）。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6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兴达工艺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卞正德；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大西庄-528-4号；经营范围：工艺品、家具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068704418B。

2025年12月0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和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12月03日立案。调查期间，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3年07月11日、2024年07月11日及2025年0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3月9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12月18日及12月19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

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12月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大西庄-528-4号”进行了现场核查，未发现该公司在此开展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未在税务部门登记纳税申报；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登记社保缴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6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

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兴达工艺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威海任一基层（环翠区、经区、高区、荣成、文登、乳山）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s://12348.shandong.gov.cn/fysq>）。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6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天频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
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孙家滩村；经营范围：通讯器
材、船舶配件，渔具及渔具配件，汽车配件，户外用品，体
育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C7622C。

2025年12月0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
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和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
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
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12月03日立案。调查期间，我局执法
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
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
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
报，2023年07月11日、2024年07月11日及2025年07月11日，
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
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年10月24日，通过登记
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2025年12月18日及12月19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

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12月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孙家滩村”进行了现场核查，未发现该公司在此开展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未在税务部门登记纳税申报；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登记开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6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

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天频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威海任一基层（环翠区、经区、高区、荣成、文登、乳山）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s://12348.shandong.gov.cn/fysq>）。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6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研钓工坊渔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利海；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东祥路-4-1号三楼；经营范围：渔具及配件、户外用品、体育用品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EE1H3L。

2025年12月0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和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12月03日立案。调查期间，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3年07月11日、2024年07月11日及2025年0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年11月3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12月18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

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12月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东祥路-4-1号三楼”进行了现场核查，未发现该公司在此开展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未在税务部门登记纳税申报；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登记开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7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

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研钓工坊渔具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威海任一基层（环翠区、经区、高区、荣成、文登、乳山）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s://12348.shandong.gov.cn/fysq>）。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6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山东龙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金龙；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海岸山庄39号-08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金属结构销售；对外承包工程；专业设计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7NB91P6B。

2025年12月0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和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12月03日立案。调查期间，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3年07月11日、2024年07月11日及2025年0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12月17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12月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海岸山庄39号-08号”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找到该公司。另查明，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未在税务部门登记纳税申报；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登记开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复印件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复印件各1份、财政局复函及协查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

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山东龙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威海任一基层（环翠区、经区、高区、荣成、文登、乳山）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s://12348.shandong.gov.cn/fysq>）。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6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丹纳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临芳；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阳亭西路-180-2号；经营范围：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用品、农副产品、钢材、消防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9BHX06。

2025年12月0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和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12月03日立案。调查期间，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2年07月11日、2023年07月11日、2024年07月11日及2025年0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12月17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

取得联系；2025年12月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阳亭西路-180-2号”进行了现场核查，未发现该公司在此开展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未在税务部门登记纳税申报；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登记开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5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

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丹纳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威海任一基层（环翠区、经区、高区、荣成、文登、乳山）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s://12348.shandong.gov.cn/fysq>）。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6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丰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常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驻地东侧；经营范围：液压、气压动力机械、电机、工业电器、机电设备的生产、销售；工程车辆驾驶室外壳、钣金结构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688265786E。

2025年12月0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和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12月03日立案。调查期间，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3年07月11日、2024年07月11日及2025年0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08月17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12月17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

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12月1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驻地东侧”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找到该公司。另查明，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未在税务部门登记纳税申报；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登记社保缴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5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

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丰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威海任一基层（环翠区、经区、高区、荣成、文登、乳山）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s://12348.shandong.gov.cn/fysq>）。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6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智米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丛胜滋；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阳亭东路262号-105（自主申报）；经营范围：渔具、建材、珠宝首饰、家具、工艺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母婴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电子产品、户外用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P6M8U4T。

2025年12月0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和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12月03日立案。调查期间，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3年07月11日、2024年07月11日及2025年0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11月11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2025年12月23日及12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已去世，同意吊销；2025年12月1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阳亭东路262号-105（自主申报）”进行了现场核查，未发现该公司在此开展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未在税务部门登记纳税申报；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登记开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7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智米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威海任一基层（环翠区、经区、高区、荣成、文登、乳山）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s://12348.shandong.gov.cn/fysq>）。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6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乐美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英；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羊亭镇北江疃村；经营范围：手机、数码产品、小家电、家用电器、厨房卫生洁具、机电设备、陶瓷制品、灯具、服装、纱线、服装辅料、土特产品（鞭炮除外）、日用百货、劳保用品（特殊劳务用品除外）、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550918780R。

2025年12月02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和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12月03日立案。调查期间，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3年07月11日、2024年07月11日及2025年0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7月1日通过登记的住

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12月17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12月1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羊亭镇北江疃村”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找到该公司。另查明，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歇业；当事人未在税务部门登记纳税申报；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登记开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的事实。

3. 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及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6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

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乐美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威海任一基层（环翠区、经区、高区、荣成、文登、乳山）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s://12348.shandong.gov.cn/fysq>）。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9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环翠区新时代网吧；法定代表人：谢文景；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桥头镇驻地物资店院内；经营范围：公众信息网、信息交流、信息查询；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676823437Y。

2025年7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11日、2025年7月11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8月15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7月18日，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三年仍未履行相关

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5年7月24日、7月30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桥头镇驻地物资店院内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地址。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开户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财政局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栏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威环市监罚告〔2026〕7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 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 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 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 属于《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 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 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 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 建议处罚如下：

吊销威海市环翠区新时代网吧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12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金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夏华涛。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山东威海经区桥头镇兴桥家园-6号楼506室。经营范围：凭资质从事物业服务、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12613869T。

2025年7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11日、2025年7月11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年7月18日，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三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5年8月15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4日至7月29日，

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威海经区桥头镇兴桥家园-6号楼506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开户缴纳社会保险；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财政局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栏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威环市监罚告〔2026〕8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

吊销威海金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12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超凡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基超。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头镇北埠-210号-4(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及安防设备的研发、销售及安装；计算机
软件的研发及销售；音响及配套设备、电脑及其配件的销售及
安装、维修；网络综合布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3FCLNK97。

2025年7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
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其行为涉嫌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本
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
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
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
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
保险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
报；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11日、2025年7月11日
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
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8月15日，因通过登记的
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5年7月24日至7月30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头镇北埠-210号-4（自主申报）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当事人的登记地址。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开户缴纳社会保险；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财政局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栏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威环市监罚告〔2026〕8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

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

吊销威海市超凡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10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红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式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桥头镇北埠村北。经营范围：加气混凝土砖的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0509429796。

2025年7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7月15日、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11日、2025年7月11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7月9日，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三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4年10月29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

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4日至12月16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桥头镇北埠村北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当事人。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开户缴纳社会保险；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1份、财政局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栏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威环市监罚告〔2026〕8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

吊销威海红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11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诚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合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经技区桥头镇工业项目区。经营范围：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735776379A。

2025年7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7月15日、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11日、2025年7月11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8月15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

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4日至12月17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1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经技区桥头镇工业项目区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当事人。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开户缴纳社会保险；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3份、财政局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栏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威环市监罚告〔2026〕8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

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

吊销威海诚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119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润泽矿山洗选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春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桥头镇临港科技产品创业园新桥路。经营范围：旋流器及洗选机械设备、聚氨酯橡胶制品、矿机配件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762891815Q。

2025年7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1年7月15日、2022年7月11日、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11日、2025年7月11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年7月9日，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三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19年12月5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

年7月24日至12月16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1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桥头镇临港科技产品创业园新桥路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当事人。另查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开户缴纳社会保险；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2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3份、财政局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栏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威环市监罚告〔2026〕8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

吊销威海市润泽矿山洗选设备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10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隆威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杜国召。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威海市桥头镇竹岛工业园。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螺纹连接结构的塑料与玻璃钢复合管材（以上经营范围国家禁止项目除外，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264250863M。

2025年7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11日、2025年7月11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年11月3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5年7月24日至12月19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1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桥头镇竹岛工业园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当事人的登记地址。另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1月31日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当事人未开户缴纳社会保险；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1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3份、财政局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栏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威环市监罚告〔2026〕8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

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

吊销威海市隆威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11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威海市安景苗木种植场。法定代表人：韦糖治。类型：个人独资企业。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桥头镇信河北村-107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谷物种植；中草药种植；薯类种植；棉花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草种植；新鲜蔬菜零售；农业园艺服务；谷物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艺产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农业机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肥料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C12BP189。

2025年7月17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其行为涉嫌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经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11日、2025年7月11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4月1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4日、7月30日至8月1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桥头镇信河北村-107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当事人在税务机关2018年3月1日非正常户注销，当事人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期间，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

2024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 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 1 份、财政局协查函及复函各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 年 3 月 20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栏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威环市监罚告〔2026〕84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

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

吊销威海市安景苗木种植场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 107号

当事人：威海城威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UPAFW0M

住所（住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孙家疃镇合庆新村-16
号-2

法定代表人：杨威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11日及2025年7月11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2日及7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7日，执法

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孙家疃镇合庆新村-16号-2进行了现场核查，该处现为空置房。另查明，当事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未办理税务登记信息确认；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3至2025年度企业年报及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7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要求该权利。

案件性质：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城威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威海市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118号

当事人：威海国涛船舶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XAHH86

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古寨西路-172-4号10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琳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11日及2025年7月11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3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2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古寨西路-172-4号102室进行

了现场核查，该处现为威海市环翠区宇星汽车美容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002MAEU3G7Q7B）在从事经营。另查明，当事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未办理税务登记信息确认；当事人未开户缴纳社会保险；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证据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及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个体户信息页面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8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要求该权利。

案件性质：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国涛船舶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威海市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 117号

当事人：威海快速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98BUX6

住所（住址）：威海市环翠区孙家疃镇合庆新村1号楼第7
处门市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程彦兵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11日及2025年7月11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4日及8月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8日，执法人

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孙家疃镇合庆新村 1 号楼第 7 处门市房进行了现场核查，该处现为他人的系统门窗仓库。另查明，当事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未办理税务登记信息确认；当事人未开户缴纳社会保险；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2 至 2024 年度企业年报及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3.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 1 张及文字说明 1 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 1 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 1 份、财政局协查函及复函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 年 3 月 20 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8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要求该权利。

案件性质：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快速电梯部件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威海市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9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威海新丝绸之路物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CB6L2XG

住所（住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孙家疃合庆新村2号楼
东9处门市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芝兰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11日及2025年7月11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4日及8月8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7日，执法人

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孙家疃合庆新村2号楼东9处门市房进行了现场核查，该处现为他人的系统门窗仓库。另查明，当事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未办理税务登记信息确认；当事人未开户缴纳社会保险；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未办理歇业。

证据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及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7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要求该权利。

案件性质：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新丝绸之路物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威海市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93号

当事人：威海鑫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349056488R

住所（住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孙家疃镇环海路-298-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徐川有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11日及2025年7月11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年10月26日因通过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4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8日，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孙家疃镇环海路-298-4号进行了现场核查，该处现为威海市海水综合利用产业技术研究中心的办公场所。另查明，当事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未办理税务登记信息确认；当事人未开户缴纳社会保险；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2.证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及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当事人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联系而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证据：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7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要求该权利。

案件性质：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鑫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威海市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s://12348.shandong.gov.cn/fysq>）。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环市监处罚[2026]115号

当事人：山东壹间文化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M24EK7Y。

住所（住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环海路-168-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谢国付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5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8月6日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企业年报情况、登记住所经营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环翠区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在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有无各类金融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取证。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11日及2025年7月11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7月22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5年8月1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环海路-168-2号进行了

现场核查，该处现为空置房。另查明，当事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未办理税务登记信息确认；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未依法办理歇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企业信息及协查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未依法办理歇业。

证据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2022年至2024年度企业年报及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事实。

证据3：电话联系当事人录像光盘1张及文字说明1份、现场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各1份、纳税申报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证明及协查函各1份、财政局协查函及复函各1份，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2026年3月20日本局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栏公告送达了威环市监罚告[2026]7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要求该权利。

案件性质：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

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处罚如下：吊销山东壹间文化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环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威海市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9日